

50分钟审结8起刑事案件

——正定法院推进“轻刑快审”工作侧记

魏县法院:确保“移动微法院”应用到位

本报讯(程志军 冯晓东)为使“河北移动微法院”快捷高效运行,真正便民利民,魏县人民法院以细致的安排、有效的方法,确保把平台的使用和推广工作做到位。

法院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学习好、使用好,让平台为办事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目前,该院已经完成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身份信息录入工作。此外,该院还通过微博、微信、官方网站等多种方式对“河北移动微法院”进行积极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同时在诉讼服务中心,对前来办事的群众进行主动告知、讲解使用和操作办法,受到办事群众的认可和欢迎。

康保法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 调解优先 定纷止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樊利军)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审判实践中,康保县人民法院坚持多措并举,从不同层面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着力加强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确有困难的诉讼群体,如追索抚养费、赡养费、抚恤金及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等作为救助的主要对象,在交纳诉讼费用时,依法按程序进行减、免、缓,不让一个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因没有钱交诉讼费而打不起官司,切实保护困难群体的诉讼权利。深化司法调解工作,确立“调解并重,调优于判”的司法理念,对诉讼调解作出专门规定,把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最大限度实现定纷止争。

宽城法院对案件实行 “两点评两通报三分析”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本报讯(吴静)为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办案,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强化监督,把好案件质量关。

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并作为评先评优和晋档晋级的依据。法院完善流程监管,提高审判效率,将信息化作为加强审判管理重要抓手,推进办公OA系统、智审系统、“一乡一庭”工作系统、诉非衔接系统等应用,推进司法公开“五大平台”建设,激发信息化应用活力。强化审限预警、催办、督办等相关制度,依托审判流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案件流程各环节实行“动态管理、实时监测”。该院还定期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活动,组织法官相互旁听评议,相互借鉴,取长补短,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

轻刑快审“简”程序不减权利

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推进“轻刑快审”的同时,正定法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诉机关的起诉书和适用速裁程序建议,法院经审查,听取被告人、值班律师的意见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案件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庭审过程中,主审法官在核实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的基础上,告知被告人认罪认罚制度的相关规定,仅省略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环节,注重保障被告人最后陈述权,并听取值班律师的意见。

正定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今年上半年当庭宣判20余件,被告人均当庭自愿认罪认罚,既节约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办案效率,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人自愿认罪、接受量刑建议的基础上,告知被告人认罪认罚制度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诉讼权利,简化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充分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意见后,当庭宣判。被告人宋某表示认罪认罚。整个庭审过程仅用6分钟。

快慢分道 简案速裁难案细审

针对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刑事案件收案数较去年同期增长40%的严峻形势,正定法院积极开展轻刑快审案件分流机制探索,建立繁简案件分流筛选机制,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根据案由、涉案人数等因素,正定法院将检察机关移送的轻刑快审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等定为简单案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让简单的案件得到快速办理,把人员和时间更多地留给重大、复杂的疑难案件,使重大复杂刑事案件得以精办、细办,让司

相关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近日,正定法院公开审理了宋某犯危险驾驶罪轻微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

2019年2月22日,被告人宋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在正定县沿正南线由南向北行驶,到曙光路交叉口时睡着了,后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宋某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9.07mg/100ml,系醉酒。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宋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被告人宋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有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查获经过、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在征求被告人同意,且被告人在庭前签字具结后,法庭决定适用速裁程序。

庭审中,主审法官在确认被告

保定高新区法院与华北电力大学 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



本报讯(白雅璇)为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科学实践,支持学校教育改革,7月3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揭牌建立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大学生实习基地。

法院与高校开展协作,是法院文化建设的形式之一,双方将在理论研究、学生实训、社会实践等方面开展全面院校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作共赢。保定高新区法院通过与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合作,将进一步促进审

判机关和专业院校的良好互动、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有效结合,也能够有效促进法官业务素质和理论素养的提高。

图为法官为华北电力大学法政系主任梁平一行介绍法院诉讼服务设施。

兴隆法院加强“诉调对接” 24名特邀人民调解员上岗

本报讯(刘振宇)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举行特邀人民调解员颁证仪式暨业务培训大会,来自县直机关及各行业的24名特邀人民调解员接过聘书,正式加入“诉调对接”调解员队伍。

在培训环节,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建彦,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海金以及诉调中心员额法官王海潮分别就诉前调解工作的流程、相关文书的拟写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纪律规范等,对各中

心法庭庭长、“一乡一庭”庭长和特邀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培训。此次聘任的24名特邀人民调解员的加入,将推动兴隆法院“诉调对接”及诉前调解工作深入开展,助力矛盾纠纷化解。

为方便诉前调解工作的开展,兴隆法院对诉调对接中心工作纪律及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特邀调解组织、特邀人民调解员等进行上墙公示,让纠纷化解更透明。

法院执行立案仅4天就拿回了执行款,申请执行人竖起大拇指—— “立案快,执行更快,为你们点赞”

王敬 范晓宇

“感谢黄骅法院,压在我心里的这块石头终于放下了。”7月8日一早,申请执行人苏某再次来到黄骅市人民法院,这次他是专程来为执行干警吴世臣送锦旗的,感谢执行干警立案4天就为他拿到了被拖欠的借款。

井某向苏某借款1.6万元,宋某为

井某做担保。井某未按期偿还借款,苏某催讨无果,向黄骅法院提起诉讼,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井某于2019年6月20日前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1.6万元,如未按时归还,苏某有权主张按本金2万元进行强制执行。然而,井某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苏某向法院申请执行。

7月3日,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案

件承办人吴世臣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井某及担保人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依法传唤二人。7月5日,井某、宋某按时来到黄骅法院。沟通过程中,井某称其也想还清借款,但其承包工程的款项一直结算不下来,家里刚刚偿还了不少欠款,实在拿不出钱来了。吴世臣从情理角度对被

执行人进行劝说,详细向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并将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一一告知,但井某仍没有还钱意向。鉴于此种情况,法院决定对两名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作为担保人的宋某觉得,自己只是帮忙,并没有实际使用该笔借款,却要受到失信、拘留的牵连,很不甘心,于是主动提出由其出面劝说井某亲属还钱。最终,井某亲属于7月6日晚将2万元案件款交付到申请人苏某手中。

从申请执行到拿到执行款仅历时4天,申请人苏某不由得对黄骅法院的执行速度感到惊叹:“黄骅法院立案快,执行更快,我为你们点赞。”

晋州法院4天执结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8名民工拿到6万元赔偿款

本报讯(李胜男)8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被公司莫名辞退,一波三折拿到胜诉判决书后发现公司“消失”了。近日,晋州市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力度,依法采取多项措施,用4天时间执结了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为8名农民工讨回了拖欠的经济补偿金。

2011年,吴某等8名农民工受雇于晋州市某商务公司,但他们均未与该合同签订劳动合同。2017年2月,吴某等8人同时接到公司通知——“结算好工资,不用再来上班了”。对于无端“被辞退”,吴某等8人怎么也想不通,于2017年10月一纸诉状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晋州法院受理后,判令该商务公司支付8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6万元,商务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然而“好事多磨”,拿到胜诉判决书的吴某等8人兴奋了没几天,心情再次跌落谷底。原来,该商务公司早在2016年底就已将公司办公场所及部分管理人员资料移交某乙公司,此时该商务公司早已销声匿迹。

握着胜诉判决书的吴某等8人欲

哭无泪,万般无奈扣响了法院执行“大门”。今年6月底,吴某等8人的劳动合同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考虑到民生无小事,晋州法院迅速组织干警加强执行,并将该案列入涉民生案件执行范畴,针对该商务公司法人处于失联状态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查询查封、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措施手段。

7月1日,被执行人给法院执行人

员打来电话,称其一直在外地出差,乘坐飞机时才知道自己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主动要求兑现执行款,并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执行款6万元打入法院指定账户。随即,法院将执行款支付给吴某等8人,同时将被执行人从“黑名单”里移除。晋州法院从执行立案到案件执结仅用时4天,就顺利执结这起劳动合同纠纷案,维护了8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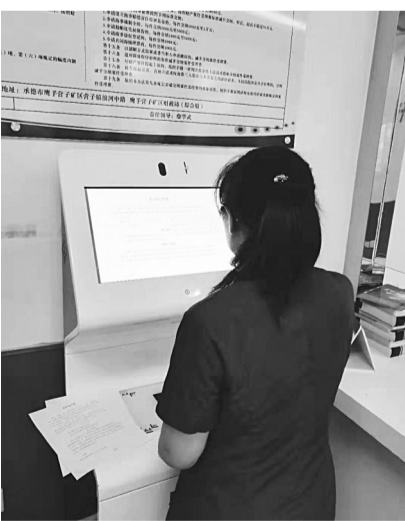
男子违反协议私自卖房 法官冻结账户追回房款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谢谢执行法官帮我们追回20万元执行款,这下我儿子的住院治疗费算是有着落了。”7月8日,在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人赵某拿到执行款后,连连向执行法官道谢。

赵某与杨某原系夫妻关系,2006年离婚,当时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夫妻共同财产归女方赵某所有。2018年6月28日,男方杨某私自将应归属女方赵某的房屋卖给郭某,得售房款20万元。赵某得知后,多次向杨某催要此款,但杨某一直未给。2018年8月29日,赵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某返还售房款20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杨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给付赵某售房款20万元。杨某在法定期间未主动履行义务,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并对被执行人杨某进行释法疏导。然而,杨某仍以种种理由拖延履行。为使案件顺利执结,执行人员通过多种渠道对杨某财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杨某名下有住房公积金和工资存款,但不足以清偿执行标的款。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售房款或被其他单位个人扣留,执行人员于2019年5月17日依法将被执行人的工资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予以冻结。杨某得知自己的工资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后,主动来到法院与执行人员协商,承诺积极筹集资金,一次性给付申请执行人售房款20万元。

7月8日,被执行人杨某拿着20万元现金来到法院,当场将执行款交付申请执行人赵某。随即,执行人员对已查封的杨某账户办理了解封手续,此案圆满执结。



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智能化科技手段,上线了“诉状智能生成一体机”,将民间借贷、交通事故、婚姻继承等常用案由的诉状格式、基本证据要求嵌入系统,通过选择案由、提示引导、回答问题、勾选选项后,系统即可自动生成诉状以供参考,实现线上线下为群众提供“双便利”。为更好服务当事人,该系统还配置了“诉状模板拷贝系统”,使用者通过扫码方式,可以将自己所需的起诉状模板拷贝至手机或发送至邮箱,满足了群众诉讼需求。图为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使用“诉状智能生成一体机”为当事人打印民事诉状。

闫煜淼 摄